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拆除无手续类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CX-2021-03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服务内容.....	24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7
一、 报价部分.....	28
附件 1 报价函.....	28
附件 2 总报价表.....	30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1
二、 商务部分.....	32
附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32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33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6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37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8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39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44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5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7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48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9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说明.....	50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2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4
三 技术部分.....	57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57
附件 13 实施方案（自拟）.....	58
附件 14 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自拟）.....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附表①--最终报价表.....	71
附表②--供应商承诺书.....	72
附表③--退保证金登记表.....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拆除无手续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u> 报名合格后, 通过邮箱 TCCX02@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CX-2021-034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拆除无手续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备注
1	违章建筑拆除清理及渣土清运、防尘网覆盖、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含拆除和安保两个部分)。	签订合同后一年	23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签定合同及实际工作量来确定)	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20 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44 万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 (<http://106.38.105.107:90/fsggzy/>), 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 (运维人员: 赵甜玮, 运维联系方式: 15901133707), 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 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TCCX02@163.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报名，并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网上报名成功截图；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采购；请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如供应商不符合其标准且提供虚假信息报名本项目，我公司已售出磋商文件概不退还其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188 号

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08 日**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5.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89305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雪晨 010-69351968

邮箱：TCCX02@163.com

开 户 名：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01002140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010-69378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晨

联系电话：010-69351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先生 010- 89305630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雪晨 010-69351968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份，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4.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7.1	语言：中文（简体）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递交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 户 名：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010-69378998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年07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 开评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4.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2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44 万元；</u> <u>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则该响应无效 。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执行依据：财库〔2020〕46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3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提供虚假文件的；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合格的手持文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2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44万元；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本项目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

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如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并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函后应于澄清函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未回函视为已经确认。并将澄清函加盖单位公章于评审当日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8.1.2 商务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8.1.3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书脊处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2.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 8.2.4 响应时，供应商应按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8.2.5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8.2.6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证明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 8.2.7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报名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和“2021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8.2.8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8.2.9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8.2.10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 8.2.11 评审现场须递交附表①、②、③；如未递交合格有效的附表①、②，**则做废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 9.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9.5 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0. 报价

- 10.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款。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对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1. 报价币种

- 11.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报价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 2021 年 07

月15日09点30分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否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还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

- 12.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 12.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2.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5. 磋商工作

- 15.1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成。
- 15.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5.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4 评审原则

15.4.1 由磋商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响应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5.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2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644 万元；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最终报价

16.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7. 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注：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活动应予以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每 3 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外。乙方每月申报已完成项目的结算手续，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 根据签定合同及实际工作量来确定。）

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21.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1.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21.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1.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纸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雪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35196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靚妃大厦)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3.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符合上述要求。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质疑，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签署与质疑有关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保证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说明：按提供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质疑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质疑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创建“基本无违建区”三年行动计划及房山区“疏整促”工作要求，石楼镇拟开展对创建“基本无违建区”中无手续类建设项目的拆除工作，2021年主要拆除任务12.77万平方米，涉及资金2300万元左右（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二、项目需求：

1、对委托范围内所有违章建筑拆除清理及渣土清运、防尘网覆盖、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2、负责镇域内违法违规建筑巡查、违建拆除过程中安全保卫相关工作、帮拆现场治安维护及安保工作。

以上行为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经批准同意后拆除、清理和打击。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6 个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情况（5 分）、响应单位业绩（10 分）、服务方案（40 分）、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20 分）、服务承诺（10 分）、企业资质等级（5 分）、响应报价（10 分）。

评分内容	
打分项	评分细则
1. 响应文件情况（5 分）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页码与目录对应，易于查找得 3 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得 2 分，共 5 分
2. 响应单位业绩（10 分）	1. 2018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的业绩和合同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相类似的业绩情况。每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40 分）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服务保障措施 3. 与采购人的交流与沟通 4. 进度控制 5. 保密措施 6. 项目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活动具有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完备的安全保障方案 完全满足 34-40 分；合理为 25-33 分；较合理为 16-24 分；一般合理为 7-15 分；不合理为 0-6 分。
4. 拟投入的人员组合、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20 分）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组合配置 2. 项目组人员的工作经历、类似项目业绩、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完全满足 16-20 分；合理为 11-15 分；较合理为 6-10 分；不合理为 0-5 分。

5. 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质量承诺书（至少需包含服务措施、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的解决方案等、服务的响应时间等）， 合理为 8-10 分；较合理为 4-7 分；不合理为 0-3 分。
6. 企业资质等级（5 分）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5 分）。
7.响应报价（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照（财库【2020】46 号）小微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响应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价格评审说明： a.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明示那些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微型产品或监狱企业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d.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注：1.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响应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三、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一、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2 总报价表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部分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3.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附件 13 实施方案；

附件 14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总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本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二、 商务部分

附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4-2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 供应商必须按时依法纳税，必须提供有磋商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3.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4-3 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的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方式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说明：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4-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本单位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以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在评审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的资信证明。

（以上第 2、3 项只需提供任意一项）

附件 4-5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2.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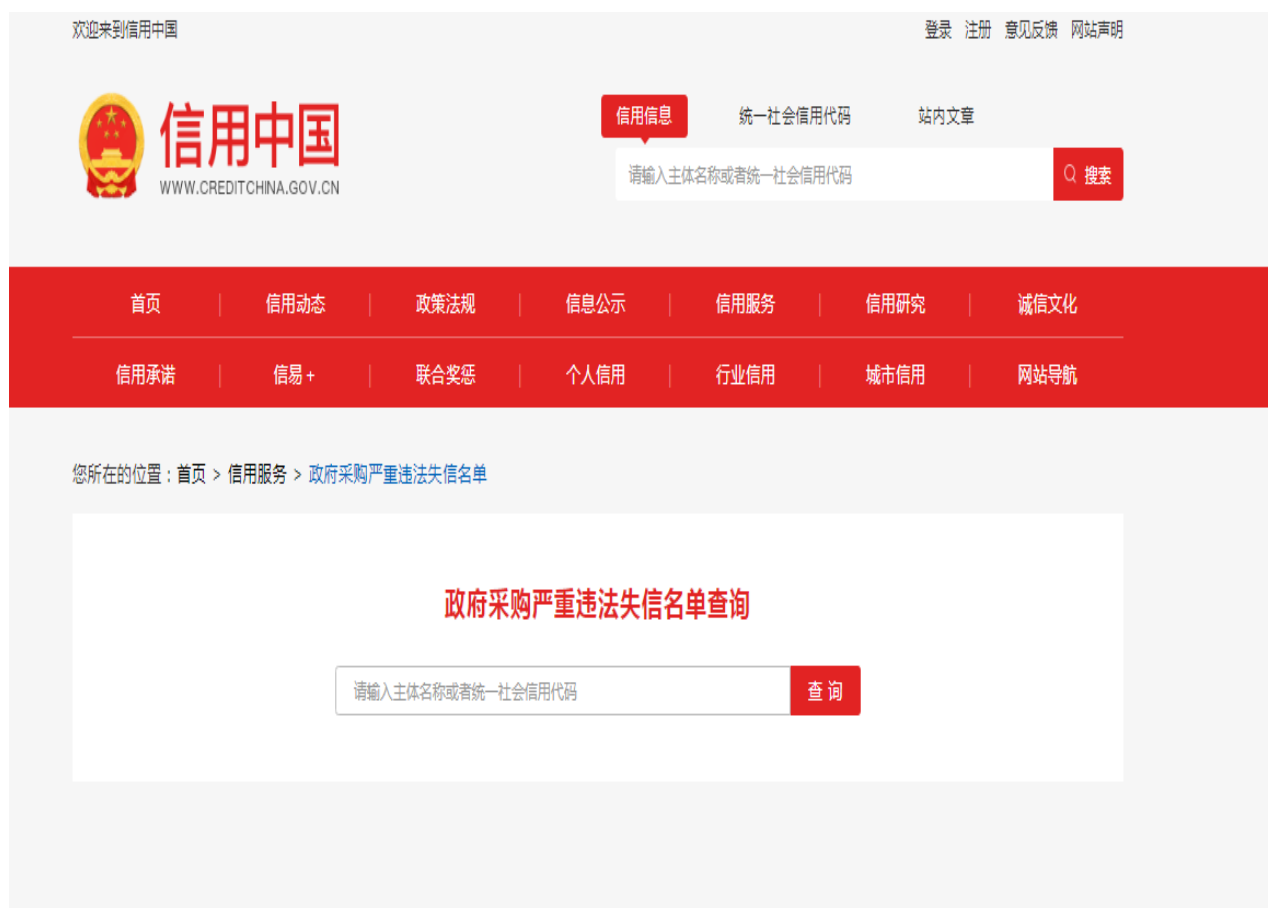
附件 4-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公章）（格式）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119-11010-1000-1000-1000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08日 08时5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 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
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款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7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人员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业总产 值	万 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流 动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资 金			银行贷款	万元			2
	固 定 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 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3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5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
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
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
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部分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附件 13 实施方案（自拟）

附件 14 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拆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所定义的相同。
-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磋商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3、服务内容：

4、合同总价

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5、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每 3 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外。乙方每月申报已完成项目的结算手续，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签定合同及实际工作量来确定。）

6、本合同提供服务方式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份。

8. 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软件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和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的计算机软件。

1.9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产品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0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11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2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产品二次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3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

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4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5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6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得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合同需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确认与达到服务产生效果一致后，乙方以实施方案为依据履行合同。

4.2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3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4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__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

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至少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7.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6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7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并最终验收起月。

8.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

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9.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9.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硬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具体提交服务时间：

9.2 提交服务的地点：

9.3 提交服务的方式：

10. 检验和验收

10.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0.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0.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4 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0.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1. 付款条件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每 3 个月为服务周期拨付，除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服务周期外。乙方每月申报已拆除完成项目的结算手续，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签定合同及实际工作量来确定。)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为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具体按方式：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

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2.4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2.5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保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要求停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2 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期向甲方提交服务，应在每次交付日前 15 天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再需要，可解除合同，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合格的服务，同时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5 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

部费用及赔偿金。

13.6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得到服务的权利。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乙方将按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方式使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最初状态。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7 项目验收合格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同时在维保期间系统修改，应提交相应修改源代码，如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执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表②--供应商承诺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 15 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③--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

退保证金手续

一、 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出后即可办理（所有供应商均可在评审现场递交）

1. 提供银行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上述表格，要求**完整、详细、正确**
3. 退保证金登记表须填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成交单位

1. 成交公告上有成交单位须交代理服务费金额，请及时缴纳，可现金或电汇，电汇账号见磋商文件。

采用电汇方式：须在电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与我单位财务确认我单位是否到账，确认后来我单位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财务电话 010-69378998

采用现金方式：到我单位交完代理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 2.成交保证金需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给我单位一份合同原件后，方可退保证金，手续同未成交单位。